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上午8:30-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长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人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50万元。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钢结构、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维护业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0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63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和邹平铝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该项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需要签署。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该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齐星")为保证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30000万元(其中山东分行邹平支行贷款20000万元,青岛分行胶州支行贷款10000万元)。本公司和邹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铝业")同意共同为青岛齐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建设经营需要签署该项担保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邹平铝业共同为青岛齐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4、成立时间:2010年7月31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不含特种设备),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股本结构: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75.24万元,净资产为11112.23万元,负债总额为263.01万元,负债率为2.31%,净利润为-87.77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072.63万元,净资产为20324.60万元,负债总额为5748.03万元,负债率为22.05%,净利润为-32.5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青岛齐星铁塔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贷款担保

4、担保金额:30000万元

5、担保期限:5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其他: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关于邹平铝业有限公司

邹平铝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2日

住所:邹平城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熔炼铝锭、铝合金及深加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邹平铝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3730722.37元,净资产为830284032.02元,营业总收入为1966107901.76元,净利润为91325473.62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邹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58098376.63元,净资产为908741793.65元,实现营业收入1191323338.69元,净利润78457761.63元(未经审计)。

邹平铝业有限公司具备担保资格和担保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1、青岛齐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资金的使用。

2、该项贷款主要用于青岛齐星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推动青岛齐星20万吨铁塔项目的进展。

3、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故同意为青岛齐星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我们认为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4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　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

注册号:371600300002997—8

营业场所:滨州市邹平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28号

负责人:吕清明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软件(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平县开发区会仙二路28号,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2011—038号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1年10月18日-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6200。

联　系　人:耿军　　王立鹏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传真:0543-430598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金风科技一楼会议室、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金风科创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五名、高管人员五名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澳洲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澳洲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1-051)。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1-052)。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向各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循环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含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理、贴现等产品;

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由人民币2.5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澳洲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方: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以下简称"Mortons Lane")。

3、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澳洲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作为商业银行(融资性保函)申请人(即以项目公司Mortons Lane为贷款主体,金风科技为担保方),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澳元(或等值美元)的"内保外贷"融资,贷款期限为1年,作为Mortons Lane公司项目前期的建设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2、项目公司与公司关系

澳洲Mortons Lane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8月31日,Mortons Lane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439,222.38澳元,负债总额:240,972.42澳元,资产负债率为54.86%。

截止本报告日,被担保人无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融资性保函)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澳元(或等值美元),该担保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3%(以2011年9月28日人民币兑澳元1:6.3189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Mortons Lane公司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风电项目建设,属该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同意为其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95亿元人民币,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201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3%,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785亿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

2、被担保方: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鑫汇")。

3、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为甘肃鑫汇就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申请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为15年,担保期间至贷款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和期限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

注册地点:甘肃省瓜州县城西北44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并经营风力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备品备件的销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客户,2009年12月金风科技与甘肃鑫汇签订风机供货合同,为其开发的甘肃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提供134台金风科技1.5MW机组,合同金额为10.6亿元人民币。

甘肃鑫汇股东方分别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甘肃鑫汇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538,572,411.56元,负债总额366,482,642.15元,资产负债率68%。因项目尚未建成,无发电收入。

截止本报告日,甘肃鑫汇无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要求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鑫汇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甘肃鑫汇60%的股权)将其持有的甘肃鑫汇60%股权质押给金风科技。

2、金风科技与甘肃鑫汇一致同意:如果甘肃鑫汇在金风科技重新发货后181天内不能偿还金风科技全部货款,甘肃鑫汇发电收入的60%归金风科技所有,而且该发电收入并不抵扣相应货款。如果甘肃鑫汇在超过366天后仍然未偿还全部货款,金风科技将行使质权。

五、董事会意见

甘肃鑫汇正在建设的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风资源较好,年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预计收益水平较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同意本项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9%。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95亿元人民币,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201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3%,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785亿元人民币。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深证300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70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6(前端)	519707(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9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9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4,246,582.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85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4,246,582.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855.00
	合计	374,322,437.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修改。

投资人在原认购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打印的交易确认凭证与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主动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否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1-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1-2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1年9月28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4755万元建设"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1)项目自行购置设备214台/套,主要包括高硅氧窑、拉丝机、织机、后处理设备、分切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辅助设备;

(2)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配套系统均依托已有工程,并适当进行改造;

(3)项目不新增建筑,依托原有厂房,适当进行改造。

2、本项目总投资为47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5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9万元。其中,公司申请银行贷款3100万元,其余部分自筹。

3、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利润总额为1049万元,净利润81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目的

随着各国航空航天事业、国防事业、国民经济等领域的不断发展,耐高温玻纤产品在航空航天、有色金属铸造、消防等领域的应用呈大幅上升势头,需求量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决定采用最新研究成果对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制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2、市场可行性

高硅氧玻璃纤维作为一种耐高温无机纤维特种材料,具有极强的防热烧蚀、耐高温、绝热等优异性能,已在航空航天、高温气体收尘、液体过滤、金属熔化过滤和消防等领域广泛地运用。近年来国内外高性能耐高温隔热材料市场对高硅氧纤维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每年正以10%左右的速率递增,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实施的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及加强成本管理,严控产品生产成本等措施,提高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9月14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湖南省长沙至浏阳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湖南省长沙至浏阳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9月27日晚间,南京凌云收到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供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供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02.00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项目基本内容: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供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标段

4、项目工期:210日历天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3.7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至2012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供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的场内交易简称为"诺安油气",交易代码为"1632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9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0,526,471.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4,212.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0,526,471.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4,212.24
	合计	951,030,683.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9,958.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9月2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1-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2011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